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实地查勘，收集项目前期相关技术资料及审查意见，分析入河排污口有关信息，在满足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和第三者权益的影响，根据纳污能力、排污总量控制、水生态保护等要求，提出水资源保护措施，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入河排污口以及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提供科学依据，以保证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入河排污口论证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三）验收标准

- 1、按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